



南僑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中国 · 上海

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2
议案一、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
议案二、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议案三、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议案四、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3
议案五、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议案六、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
议案七、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4
议案八、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45
议案九、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47
议案十、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9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59
议案十二、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2 年 6 月 15 日下午 14:00

会议地点：南侨食品金山一厂（上海市金山区金强路 69 号）5 楼阶梯会议室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二、宣读会议须知；

三、宣读现场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到会情况及股东资格审查结果；

四、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五、审议股东大会议案：

1、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审议《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审议《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10、审议《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六、股东代表发言并答疑；

七、投票表决；

八、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九、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会议结束。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公司股东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本次大会设秘书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相关事宜的处理。

二、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以保证其他股东履行合法权益。

三、股东发言内容应围绕本次大会的主要议题。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当先向大会秘书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的总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内。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时，会议司仪将按照所持股数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每位股东发言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五、为提高会议议事效率，在股东就本次大会议案相关的发言结束后，进行会议投票表决。大会表决前，会议现场登记终止。

六、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七、本次大会的表决形式采用常规投票制方法。请在表决票上准确填写股东编号、股东姓名及持股数，在所列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不选或多选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选择方式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方的空格中打“√”为准，请在“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名”处签名。

八、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值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九、本次大会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对大会的全部议程进行见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一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二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21 年，全球已然进入“后疫情时代”，国内疫情虽有反复，但得益于科学精准防控，疫情得到了有效控制。随着国外市场通胀不断走高，棕榈油等公司主要原物料价格调涨，公司面临挑战。不过公司董事会在陈正文董事长的领导下，实时把握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公司策略，聚焦深耕烘焙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新渠道、新客户。同时凭借公司成功登陆 A 股市场的助力，确保公司业绩稳步成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87,299.84 万元，同比增长 23.71%，公司营业利润 46,038.85 万元，同比增长 13.21%，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 36,840.49 万元，同比增长 13.27%。

一、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

（一）遵守防疫要求，巩固防控成果，确保有序生产

公司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关于疫情防控部署要求，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构建疫情防控层层递进的组织体系，实时关注员工身体健康，组织各部门跟进防疫工作，确保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工作。

（二）优化公司治理，健全公司内部制度

报告期间，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层级职权分工，决策流程科学有效，运营管理清晰规范。公司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依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完善公司章程制度，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积极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三）深耕烘焙产业，拓展非传统烘焙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统筹内部优势资源助力主业加速发展，在一、二线城市继

续加快销售网络细化和下沉工作，进一步开拓细分消费市场和销售渠道，挖掘市场潜力。针对近年需求量成长快速的三、四线城市，深挖、启动市场成长动能，树立城市标杆客户，带动地方烘焙市场的发展。同时面对消费场景日益多元的烘焙市场，针对不同渠道制定、采取相对应的策略，共享烘焙市场新兴业态的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加快研发、扩充新产品，完善公司整体产品结构，提升公司整体品牌效益和核心竞争力。

（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树立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报告期内，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适时加强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投资者互动平台回复等管理；开展了多种形式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就投资者所关心的公司发展战略、经营业绩、技术团队、行业竞争格局等问题进行了细致的沟通，向投资者宣导了公司的价值。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对于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和美誉度、完善公司治理、化解矛盾、维护市值稳定、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的内在需求和外在监管要求，具有非常积极和重要的意义。

（五）推出股权激励计划，健全公司激励机制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长期激励的推动，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稳定的业绩增长与公司战略的实现，确保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将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成立。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共 6 名，分别为：董事长陈正文、董事陈怡文、董事李勘文、董事魏亦坚、独立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王明志。以上董事任期自 2020 年 10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8 日止。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并对提交至董事会

审议的议案未提出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上市申报文件财务相关系列文件》等 2 项议案。

2、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 2 项议案。

3、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等 13 项议案。

4、2021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1 项议案。

5、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10 项议案。

6、2021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7、2021 年 10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8、2021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1 项议案。

9、2021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10、2021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股东大会执行情况

2021 年度，董事会共召集 3 次股东大会，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0 项议案。

2、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等 3 项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南侨

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 3 项议案。

（四）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议事规则开展工作，共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尽责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对公司利润分配、内部控制、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薪酬方案和考核等事项分别进行决策，向董事会提出相应的审核意见及建议，为公司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切实有效的提升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的两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利润分配、股权激励、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三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利润分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实施了监督检查，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现将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会议情况及议案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
1	2021/2/8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1、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上市申报文件财务相关系列文件 2、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2021/5/6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1、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	2021/5/18	第二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5、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2021/6/16	第二届监事会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

		第五次会议	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5	2021/8/12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3、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
6	2021/10/15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3、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查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2021/10/28	第二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1、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8	2021/11/12	第二届监事会 第九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诚实、守信、尽职为原则对各审议事项均发表了意见。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成员列席和参加了现场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议案的提议，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讨论，起到了必要的审核职能以及监督作用，履行了监事会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日常运营情况，及时跟进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实施进展，着重关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执行情况，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工作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的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财务报表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上市申报文件财务相关系列文件、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而产生的，其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公正，未发现内幕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确保募集资金的安全存管和规范使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和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研发、技术、业务骨干员工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本着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有效提高经营效率，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的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所有重要控制环节得到了有效的执行，能够适应当前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三、 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度，监事会仍将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继续认真履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推动公司治理结构的规范进程，关注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的协调运作。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并努力促进公司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监事会将严格遵守《监事会议事规则》，定期组织召开工作会议，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

公司监事会成员也将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关心公司股东、经营团队之间的和谐关系；支持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工作；加强重要事项监督检查力度，防范风险；充分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维护公司及各位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四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明志先生，男，1956 年 3 月出生，中国台湾籍，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2000 年 9 月任毕马威台湾高雄所所长；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2 月任毕马威台湾所审计部执业会计师；2005 年 2 月至 2010 年 2 月任毕马威台湾所执行董事；2010 年 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毕马威台湾所审计部执业会计师并退休；2016 年 4 月至今任威萌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担任新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

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有力地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任委员，重点关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制定与考核。本人结合公司实际运营状况，考察研究多个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对薪酬标准提出了建设性的建议，从而确保管理层稳定，促进管理层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会计师事务所多次沟通，仔细审阅了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进行严格审核，确保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并顺利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同意并将上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人同意本议案。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认为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 年度财务总监薪酬方案》以及《2021 年度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长陈正文、王明志独立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陈怡文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考核及年终奖金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别责任度及执行绩效表现确认，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其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人同意并将《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 年度财务总监薪酬方案》以及《2021 年度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四）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

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项目和使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以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支付审计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

对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

用以及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 2021 年度服务费用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于 2021 年度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同意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是基于毕马威华振已完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相关专业服务、2019 年度法定审计及年度审计集团汇报服务。

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 2021 年度服务费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九）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趋同，

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量年度收入，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综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原 4,295,000 股调整至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原 300,000 股调整至 470,000 股，授予价格由 16.685 元调整为 16.425 元。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

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16.425 元/股，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人查阅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现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和全体职工众志成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2 年度，本人将继续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重点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增加公司实地考察，加强与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明志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的工作中，凭借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陈怀谷先生，男，1957 年 8 月出生，中国籍，研究生学历。1986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上海市南市区审计局主审科员；1994 年 1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上海公信中南会计师事务所主任会计师助理；2001 年 1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上海东洲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4 年 5 月至今任上海中财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 年 11 月至今任上海中元信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9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成事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9 月至今任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本人均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仔细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全方位、多角度地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管理，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有力地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和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1 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担任相应职务并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充分发挥会计专长的优势，勤勉尽责，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沟通，通过对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审计机构的选聘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提出了自己的建议，提高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对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候选人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进行了审核，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顺利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以及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and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人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和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 2020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确认以及 2021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人同意并将上述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人已于董事会召开前获得并审阅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且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认为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因为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而发生的，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定价合理、公允，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人同意本议案。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1 年 8 月 31 日、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 根据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资料的审核，认为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且我们认为其均能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2、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同意聘任向书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1 年 5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31 日以及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 年度财务总监薪酬方案》以及《2021 年度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长陈正文、王明志独立董事、陈怀谷独立董事、陈怡文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考核及年终奖金是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绩效、个别责任度及执行绩效表现确认，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吻合，其有利于公司的整体经营管理水平提高及公司的长远发展。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本人同意并将《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21 年度财务总监薪酬方案》以及《2021 年度董事会秘书薪酬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方案是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而制定的，薪酬标准合理，有利于保证管理层的稳定，促进管理层的勤勉尽责，更好地吸引人才，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顺利实现。

（四）为董监高购买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期间可能引致的风

险或损失，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公司发展。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及公开发行证券保险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募集资金项目和使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已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进行鉴证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以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合法合规。本次置换能够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8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本人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股东利益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对该预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支付审计报酬及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

对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审计服务费

用以及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 2021 年度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 2021 年度服务费用表示事前认可，同意递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聘请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于 2021 年度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未发现该所及其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有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

同意确认并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是基于毕马威华振已完成公司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而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申报材料的相关专业服务、2019 年度法定审计及年度审计集团汇报服务。

同意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核查、审计、咨询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审计收费惯例和公司业务特征协商确定 2021 年度服务费用。

经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提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和表决，该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同意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2020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全面、客观和真实的。

（九）股权激励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5 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关于〈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人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列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日期、授予条件、授予价格、限售期、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趋同，

推动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制定的《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及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综合考量年度收入，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指标设定合理、科学。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除公司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个人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综上，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表决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06 人调整为 189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由原 4,295,000 股调整至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由原 300,000 股调整至 470,000 股，授予价格由 16.685 元调整为 16.425 元。

4、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1 月 12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

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主体资格的规定，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均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激励员工的长效机制，实现公司人才队伍的长期稳定。同意以 2021 年 11 月 12 日为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价格为 16.425 元/股，向 18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125,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相关事项，并同时提供完整的定稿资料。在对董事会会议审议事项作出判断前，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解调查，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本人对公司进行多次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保持充分有效的沟通，通过当面、电话、邮件等方式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2021 年度，公司在董事会的努力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在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等方面有了一定提升。通过管理层和全体职工的努力，公司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2022 年度，将继续一如既往地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学习法律法规，继续关注内部控制建设、关联交易等重点事项，忠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



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健康发展和规范运作提供更多的有建设性的建议。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陈怀谷

2022 年 6 月 15 日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五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经过管理层和公司员工的不懈努力，2021 年，本公司基本完成了预定的主要经营计划和财务目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审计结果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财务数据采用合并报表口径）：

一、公司资产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412,047.95 万元，负债总额 91,934.5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19,859.2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 254.14 万元。

1、资产负债主要项目对比变动情况

（1-1）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203,795.14	107,866.71	8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195.93	-100.00
应收票据	11.96	434.16	-97.24
应收账款	21,857.60	15,625.30	39.89
预付款项	1,945.69	1,619.68	20.13
其他应收款	293.90	607.00	-51.58

存货	55,591.12	35,095.24	58.40
其他流动资产	601.42	2,262.72	-73.42
投资性房地产	835.18	909.60	-8.18
固定资产	103,286.81	108,975.51	-5.22
在建工程	4,250.66	1,277.32	232.78
使用权资产	8,115.65	-	100.00
无形资产	5,988.00	5,308.98	12.79
长期待摊费用	2,445.80	2,121.76	15.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8.95	1,469.81	1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0.06	501.49	181.17
资产总计	412,047.95	289,271.22	42.44

（1-2）变动原因分析

（1） 2021 年末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 95,928.43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增加。

（2） 2021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5,195.93 万元，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到期结算处置。

（3） 2021 年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 422.19 万元，主要是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收款。

（4）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较上末增加 6,232.30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21 年销售收入成长同比带动应收账款增加。

（5） 2021 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26.01 万元，主要是本期预付经营费用和预付货款的金额增加。

（6） 2021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313.10 万元，主要是本期应收保证金减少。

（7） 2021 年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20,495.88 万元，主要是本期产成品和原材料余额增加，其中，产成品余额增加主要由于 2022 年春节早于去年，导致 2021 年

末备货增加；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由于 2021 年原材料采购单价增长和采购量上涨的综合影响。

（8） 2021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减少 1,661.30 万元，主要是本期发行费用冲减首发募集资本公积所致。

（9） 2021 年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973.34 万元，主要由于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南侨”）新增冷冻面团产线，设备采购增加。

（10） 2021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908.57 万元，主要是本期上海南侨新增一条冷冻面团产线，固定资产采购预付款增加。

（2-1）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增减%
短期借款	29,061.26	46,921.39	-38.06
应付账款	22,063.62	17,002.82	29.76
合同负债	6,841.12	9,542.61	-28.31
应付职工薪酬	5,896.73	5,721.68	3.06
应交税费	5,782.08	7,782.14	-25.70
其他应付款	12,571.80	6,380.64	97.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4.50	2.65	41,228.78
其他流动负债	259.45	-	100.00
长期应付款	-	6.54	-100.00
租赁负债	7,124.12	-	100.00
递延收益	1,239.91	1,300.64	-4.67
负债合计	91,934.58	94,661.11	-2.88

（2-2）变动原因分析

（1） 2021 年末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减少 17,860.13 万元，主要是本期偿还信用借款所致。

（2）2021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5,060.80 万元，主要是本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和存货备货需求增加。

（3）2021 年末合同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2,701.49 万元，主要是本期预收货款减少所导致。

（4）2021 年末应交税费较上年末减少 2,000.05 万元，主要是本期支付了上年度的增值税和所得税所致。

（5）2021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6,191.16 万元，主要是由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6）2021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1,091.85 万元，主要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将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计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2021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259.45 万元，主要是预收账款增值税金额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2021 年末长期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6.54 万元，主要为公司应付和运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车辆租赁费随时间递延而减少。

（9）2021 年末租赁负债较上年末增加 7,124.12 万，主要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3-1）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同比增减%
股本	42,765.44	36,000.00	18.79
资本公积	124,193.76	24,573.27	405.40
减：库存股	-6,775.31	-	100.00
盈余公积	20,881.91	18,756.81	11.33
未分配利润	138,793.44	115,089.82	20.6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	319,859.24	194,419.90	64.52



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254.14	190.21	33.61
股东权益合计	320,113.38	194,610.10	64.49

（3-2）变动原因分析

（1）2021 年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99,620.49 万元，主要是本期首发募集资金溢价以及限制性股票的影响所导致。

（2）2021 年末库存股较上年末增加 6,775.31 万元，主要是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义务。

（3）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125,439.34 万元，主要是本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导致的股本和资本公积增加以及业绩成长带来的净利润增加。

（4）2021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较上年末增加 63.93 万元，主要是上海南侨净利润较上年度增加。

二、公司 2021 年收入、利润情况

1、收入、成本情况

2021 年营业收入 287,299.24 万元，较上年 232,240.09 万元增长 23.71%；净利润 36,904.42 万元，较上年 32,560.17 万元增长 13.34%；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6,840.49 万元，较上年 32,524.85 万元增长 13.27%。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 年增减 (%)
烘焙油脂	286,762.27	197,642.71	31.08	23.75	39.26	-7.68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烘焙应用 油脂	169,059.92	116,855.71	30.88	18.48	37.30	-9.47
淡奶油	47,708.09	30,357.14	36.37	35.54	53.37	-7.39
进口品	50,226.69	36,320.70	27.69	23.67	24.50	-0.48
冷冻面团	17,754.17	11,953.03	32.67	55.01	92.91	-13.23
馅料	1,650.27	2,154.79	-30.57	11.18	30.62	-19.43
其他	363.12	1.34	99.63	23.30	222.56	-0.23
合计	286,762.27	197,642.71	31.08	23.75	39.26	-7.68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 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 年增减 (%)	毛利率比 上年增减 (%)
境内	286,201.38	197,247.51	31.08	23.83	39.34	-7.67
华东	60,944.07	41,972.60	31.13	17.98	31.67	-7.16
华中	62,712.97	42,355.58	32.46	24.48	38.19	-6.70
华南	71,347.88	49,757.20	30.26	38.54	59.39	-9.12
华北	32,358.24	22,378.65	30.84	14.94	28.49	-7.29
西南	28,924.30	20,178.32	30.24	17.13	31.76	-7.75
东北	20,007.58	13,858.27	30.73	21.28	36.37	-7.66

西北	9,906.33	6,746.89	31.89	20.21	37.25	-8.45
境外	560.89	395.20	29.54	-7.85	6.51	-9.50
合计	286,762.27	197,642.71	31.08	23.75	39.26	-7.68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烘焙油脂相关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多年来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建立了丰富的产品类别，保持着较高的产品品质，并拥有强大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稳定的销售渠道。

报告期内，整体营业收入 286,762.27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23.75%。产品按应用领域划分，主要包括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进口品、冷冻面团和馅料五大系列。五大系列产品销售结构总体保持稳定，销售规模稳步成长，其中，烘焙应用油脂销售额占比较高，进口品销售额占比排第二，淡奶油销售额占比排第三。报告期内，淡奶油和冷冻面团的销售额同比上年成长 35.54%、55.01%，主要是疫情常态化下，内循环消费持续增长，消费者习惯改变，烘焙食品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带动淡奶油和冷冻面团销售额增加。

报告期内，整体营业成本 197,642.71 万元，同比增加 39.26%，其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及馅料营业成本同比分别增加 37.30%、53.37%、92.91%和 30.62%；整体毛利率同比减少 7.68%，其中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冷冻面团及馅料毛利率分别减少 9.47%、7.39%、13.23%和 19.43%，主要是：1）销量增长及原物料价格上涨带动营业成本增长；2）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运输成本实施问答，明确 2021 年度运输费用应调整至营业成本，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毛利率同比降低。

从产品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五大系列产品在境内各地区均有销售，且以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为主，华北、西南、东北等地次之，西北、港澳等地为辅，该分布情况与各地区的自身的饮食习惯关系较为密切。此外，在各地区的收入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得益于成熟的销售渠道的建立以及稳定的产品品质的维持。报告期内，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8.54%，主要是烘焙应用油脂及冷冻面团销售数量增长。

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低，主要来自于越南及马来西亚市场，销售产品以烘焙应用油脂、淡奶油为主。

2、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加	增加幅度 (%)
费用合计	42,693.64	48,473.17	-5,779.52	-11.92
其中：销售费用	21,132.12	25,834.38	-4,702.26	-18.20
管理费用	15,734.98	14,384.36	1,350.63	9.39
研发费用	7,951.01	8,645.85	-694.84	-8.04
财务费用	-2,124.47	-391.42	-1,733.05	442.76

费用情况说明：

财务费用主要由汇兑损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银行借款利息支出以及其他财务费用等组成。2021 年较上年波动较大，主要是本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增加同比带来利息收入的增长。

3、利润总额

本年利润总额 45,938.90 万元，较上年 40,778.78 万元增加 5,160.11 万元，增幅 12.65%。

4、净利润

本年净利润 36,904.42 万元，较上年 32,560.17 万元增加 4,344.25 万元，增幅 13.34%。

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本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0.49 万元，较上年 32,524.85 万元增加 4,315.64 万元，增幅 13.27%。

三、公司 2021 年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增减额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90.88	50,392.05	-29,101.17	-5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91.84	-5,542.46	1,850.62	-33.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34.37	-19,079.55	95,313.92	不适用
---------------	-----------	------------	-----------	-----

现金流量情况说明：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因各项税费而支付的现金以及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57.75%，主要是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由收回投资收回的现金、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利息收入相关的现金流入等形成；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长期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而支付的现金、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同一控制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等。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值且波动较大，同比上年净额增加 33.39%，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加，主要是交易性金融资产于本期到期结算而收回投资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主要由于本期上海南侨购进冷冻面团设备增加，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银行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银行债务而形成的，此外，每年因分配利润或偿付股息、支付融资租赁利息等也会导致一定规模的现金流出。筹资活动现金流变化幅度较大，本期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首发募集资金所致。

四、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287,299.24	232,240.09	2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0.49	32,524.85	1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367.37	31,287.11	13.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21,290.88	50,392.05	-57.75



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9,859.24	194,419.90	64.52
总资产	412,047.95	289,271.22	42.44
期末总股本	42,765.44	36,000.00	18.79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幅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92	0.90	2.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92	0.90	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88	0.87	1.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80	17.14	减少 3.34 个百分点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3.24	16.48	减少 3.24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22.31	32.72	减少 10.41 个百分点
营业利润率 (%)	16.02	17.51	减少 1.49 个百分点
销售净利率 (%)	12.85	14.02	减少 1.17 个百分点

五、特别提示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六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如下：

一、预算编制相关说明

本预算报告的编制范围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侨食品”）及其下属子公司。

本预算报告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 2021 年度运营策略、生产管理计划、研发投入等多方因素进行测算并编制。

二、预算编制基本假设

1、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需求无重大变化，预计未来疫情影响仍会持续，政府非常重视疫情防控、抗疫经验的累积及全民防范意识的提升，估计对整体市场影响有限。

2、2022 年全球经济延续复苏态势，市场需求增长。

3、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无重大变化，2022 年预计税负优惠及财政支持 4,082.6 万元，同比增加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因为公司区域总部财政支持增加 170 万元人民币。

三、预算编制依据

1、公司 2022 年度主要产品经营目标；

2、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

四、2022 年度主要财务预算指标

- 1、预计实现营业收入：36.15 亿元/同比增长 25.8%；
- 2、预计实现净利润：4.08 亿元/同比增长 10.9%。

五、风险提示

本报告中涉及的财务预算、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盈利可实现情况的直接或间接的承诺或保证，能否实现取决于国内外市场状况变化、市场需求、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七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 368,404,867.86 元。以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212,510,072.11 元为基数，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251,007.21 元，加上母公司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468,421,568.71 元，并扣除期中已分配之现金股利 110,117,647.12 元后，母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 549,562,986.49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1 年度拟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总股本 427,654,412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1,125,955.96 元（含税）。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二个月内进行现金股利分配。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八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姓名	职位	基本薪资	年终奖金
陈正文	董事长	150 - 200 万元/年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考评结果确定
陈怀谷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 20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王明志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津贴为 15 - 20 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	

四、其他

- 1、上述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 2、上述薪资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为保证薪酬发放的均衡性，可以依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对董事的年终奖金实行预发，年度考核后结算。

4、公司董事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将不被纳入本次薪酬方案范围内，按照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发放。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九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运营状况，并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定《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审批通过后至新的薪酬方案审批通过。

三、薪酬标准

姓名	职位	基本薪资	年终奖金
吴智明	监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刘念	监事	在公司担任其他岗位的监事，按岗位领取相应报酬	

四、其他

- 1、上述基本薪资按月平均发放，年终奖金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规定执行。
- 2、上述薪资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 3、为保证薪酬发放的均衡性，可以依据公司当年度经营情况，对监事的年终奖金实行预发，年度考核后结算。
- 4、公司监事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将不被纳入本次薪酬方案范围内，按照子公

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发放。

5、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2 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交易内容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合理，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市场规律和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下，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予以确认，并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预计金 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79.71	139.56	0.07%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75.67	35.26	0.02%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	—	—	—	0.00%	—

	有限公司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655.38	174.82	0.09%	不适用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9.80	12.46	0.00%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54.74	26.04	0.01%	不适用
	小计		254.54	38.50	0.01%	不适用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80	0.80	0.01%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15.80	0.80	0.01%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8	25.13	0.38%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	接受劳务	279.78	85.72	0.76%	不适用

	饮有限公司					
	小计		355.35	110.85	1.14%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代垫费用	874.34	620.06	6.81%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	27.94	18.30	0.20%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代垫费用	89.95	80.69	0.89%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	4.97	1.88	0.02%	不适用
	小计		997.20	720.93	7.92%	不适用
合计			2,278.28	1,045.89		不适用

2021 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代垫水电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和向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金额和类别

2022 年，公司预计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27,557,177.93 元，占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86%。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预计金额	2021 年度 实际金额	占同类 交易金 额的比例（%）	本次预计 金额与上 年实际发 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购买原材 料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13.62	139.56	0.24%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4.14	35.26	0.02%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677.76	174.82	0.26%	不适用
向关联人 购买燃料 和动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向关联人 销售产 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42.40	12.46	0.09%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0.95	26.04	0.01%	不适用
	小计		373.35	38.50	0.10%	不适用
向关联人 提供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0.80	0.00%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	—	—	—	0.00%	—



劳务	限公司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0.80	0.00%	不适用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5.58	25.13	0.55%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37.88	85.72	1.72%	不适用
	小计		313.45	110.85	2.27%	不适用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	—	—	—	0.00%	—



款	限公司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	—	—	0.00%	—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	—	—	0.00%	—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	—	—	0.00%	—
	小计		—	—	0.00%	—
其他	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代垫费用	1,309.66	620.06	11.06%	不适用
	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	租赁	47.56	18.30	0.40%	不适用
	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代垫费用	29.86	80.69	0.25%	不适用
	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	租赁	4.06	1.88	0.03%	不适用
	小计		1,391.15	720.93	11.75%	不适用
合计			2,755.72	1,045.89		不适用

2022 年度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房产及仓库的租赁、因租赁而形成的代垫水电费、展会期间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提供的餐饮宴会服务、零星销售公司的产品和向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采购用于必要的生产经营。交易属于关联方日常经营性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定价，包括：租赁价格参照周边厂房、仓储租赁报价确定，销售价格参照公司对第三方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区间，采购价格依照关联公司对外销售的市价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

本公司所有交易均按照业务合同执行，条款基本为格式性条款，不区分关联或

非关联交易，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时间、生效条件等遵循《合同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签订具体的业务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上海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区九工路 780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厂房租赁，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餐饮设备、日用百货、食用农产品、化妆品、厨房用品及设备、卫生洁具、清洁用品、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品）、食品添加剂的批发、进出口、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和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会展服务，人才咨询（不含人才中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侨好食品总资产 163,786,787.49 元，净资产 74,030,223.66 元，2021 年度，上海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29,516,618.35 元，净利润-19,564,826.25 元。

2、上海侨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侨好贸易”）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2,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25 号第三层 D12 部位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贸易咨询服务，食品添加剂、食品、酒、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化妆品、洗涤用品的批发、网上零售、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展览展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侨好贸易总资产 157,054,050.57 元，净资产 68,465,238.50 元，2021 年度，上海侨好贸易实现营业收入 24,262,629.78 元，净利润-17,381,420.87 元。

3、天津侨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侨好食品”）

法定代表人：陈怡文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路 52 号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食品添加剂、机械设备、日用百货的批发；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与食品加工有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会展策划及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津侨好食品总资产 4,761,597.32 元，净资产 5,341,608.07 元，2021 年度，天津侨好食品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 -2,493,098.80 元。

4、上海宝莱纳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宝莱纳”）

法定代表人：陈正文

注册资本：370 万美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汾阳路 138 号 803 室

经营范围：中西餐饮，自制啤酒，酒吧，音乐餐厅（以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酒类商品的进出口、批发业务，促销小礼品的销售（限店堂内），会务服务（主办承办除外），餐饮管理咨询，日用百货、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含冷冻冷藏）的批发、网上零售、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宝莱纳总资产 45,382,542.82 元，净资产 12,353,138.78 元，2021 年度，上海宝莱纳实现营业收入 112,747,801.42 元，净利润-15,225,403.27 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南侨（开曼岛）控股公司、Alfred & Chen Partners Co. Ltd.、上海其志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一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各公司经营需求，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如下：

被授信方	授信银行名称	额度 单位：万元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金山支行	CNY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NY 7,000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CNY 1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CNY 1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CNY 5,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山石化支行	CNY 20,000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USD 9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NY 4,000
	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USD 1,000 授信额度及 外汇交易额度
	比利时联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CNY 15,000 授信额度及 EUR 80 外汇交易额度
	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CNY 8,000 授信额度及 外汇交易额度

小计		CNY 104,000
		USD 1,900
		EUR 80
控 股 子 公 司	控股子公司天津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8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天津吉好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广州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广州吉好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2.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上海南侨食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重庆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武汉侨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控股子公司南侨贸易(新加坡)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等值 1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与银行签订具体综合授信协议，本公司并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	

最终授信额度将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经营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公司可在该等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开立信用证及办理押汇、办理进口代付、银行承兑汇票、外汇、利率衍生品等业务。

为便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办理授信额度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授信相关文件之签署人，代表公司有权：

- (a) 签署一切与额度和交易相关的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融资文件及其相关附属文件，以及与外汇及利率衍生产品交易（“交易”）有关的所有文件，并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章）；
- (b) 根据该等协议条款及银行要求的步骤，向银行申请使用本额度，并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章；

(c)与银行进行交易（通过电邮、电话或互联网在线等方式）及向银行发出与交易有关的其他书面/或口头指示令，并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章（如为书面文件）；

(d)签署开立、维护、关闭账户有关的文件（含印鉴卡等），并在该等文件上加盖公章。

授权签署人的真实印鉴和公司的真实公章样本将另行提供给各银行。法定代表人在本议案下的权力可就进行转(再)授权。

本次向各合作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签订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书面通知终止或本公司不再办理续约且本融资额度于最终续约融资期间届满已全数清偿时终止，追认和确认被授权人在本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前采取的符合上述授权的任何行动。

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议案十二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毕马威华振 2021 年度审计报酬及聘任 2022 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公司拟支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21 年度审计报酬，并聘任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基本情况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毕马威华振的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 167 人，注册会计师 927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70 人。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31 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 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

毕马威华振 2021 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 5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3.56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以及卫生和社会工作。毕马威华振 2021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作为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食品”）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项目合伙人为刘许友，原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许友、周徐春，质量控制复核人为龚伟礼。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冯亦佳接替刘许友作为项目合伙人，指派冯亦佳、杨涯接替刘许友、周徐春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指派汪浩接替龚伟礼作为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南侨食品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冯亦佳，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冯亦佳、杨涯，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汪浩。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南侨食品 2022 年度财务

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2、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承做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冯亦佳，2013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17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冯亦佳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涯，2019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杨涯 2014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涯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汪浩，2007 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汪浩 2000 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 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汪浩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份。

3、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4、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5、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1 年度本项目的审计服务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子公司法定审计服务、内控审计服务、集团季度报表汇报审阅服务及其他各专项报告鉴证服务，合计收费人民币 487.8 万元。2022 年度的审计费用将由董事会与毕马威华振协商后确

定。

现提请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